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襄垣县大气环境无人机精准化监测溯源项目

编号：1404232026AGK00100

招 标 文 件

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长治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2024 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襄垣县大气环境无人机精准化监测溯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做到：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 30 天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度，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要求，完善备案资料，并上传本承诺书。

4.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严格落实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无论是采购人自行组织还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一律由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

7.评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依法合规收取保证金并及

时退还，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滞压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及备案。

8.收到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认真落实资金预付制度，对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9.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项目不复杂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以上承诺，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采购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襄垣县大气环境无人机精准化监测溯源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32026AGK00100

项目名称：襄垣县大气环境无人机精准化监测溯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31200.00

最高限价（元）：3931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襄垣县大气环境无人机精准化监测溯源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93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襄垣县大气环境无人机精准化监测溯源项目，主要内容有：1、搭载大气监测的轻型无人机 6 套；2、搭载光谱成像的轻型无人机 4 套；本项目共分为 1 包；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环路北段 29 号百厚大厦 725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

2.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投标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2.3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投标人。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采购代理协议执行。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地　址：长治市襄垣县长兴路 122 号

联系方式：0355-7418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街道东环路北段 29 号百厚大厦 7 层 725 号

联系方式：1383477227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 系 人：吉女士

联系方式：138347722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单位	名　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地　址：长治市襄垣县长兴路122号 联系方式：0355-741877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街道东环路北段29号百厚大厦7层725号 联系方式：13834772277
3	项目名称	襄垣县大气环境无人机精准化监测溯源项目
4	项目编号	1404232026AGK00100
5	预算金额	3931200.00元
6	最高限价	3931200.00元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就招标文件的货物唯一报价，报价应包含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等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使用前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即：一次性安装调试即可全面投入使用。
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类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9300元** 1、电汇、支票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退至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7181010300000057871** **开户银行：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马支行** **行　　号：402164004005** 注：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采用保函形式： 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由上述具有保函机构资格开具的相应金额保函。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
10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质保期：2年
11	投标备选方案	不接受
1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卖方送货并且承担产品使用前所有费用。

<table>
<tr><td>15</td><td>付款方式</td><td>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到货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运行维护方案(含检测报告、质保承诺等)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td></tr>
<tr><td>16</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收取</td></tr>
<tr><td>16</td><td>联合体投标</td><td>不接受</td></tr>
<tr><td>17</td><td>投标文件有效期</td><td>90 日历天</td></tr>
<tr><td>18</td><td>代理服务费</td><td>由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td></tr>
<tr><td>19</td><td>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d><td>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d>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td></tr>
<tr><td>20</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td></tr>
<tr><td>21</td><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组织</td></tr>
<tr><td>22</td><td>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td><td>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td></tr>
</table>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其余 4 名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街道东环路北段29号百厚大厦7层725号）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8.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26	投标货物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
27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运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声明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如发现提供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的货物，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拒付所有货款。
29	验收	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规定的验收标准。
电子标补充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1.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同步生成一个加密文件，一个备份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bs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 3.投标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2	开启	1.开标开启时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 2.投标人需在开标开启时，在开启现场，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按顺序轮至解密投标文件时未出现的但在解密时长 30 分钟内到场的，其可待剩余投标人完成解密投标文件后解密其投标文件；当所有在场投标人完成解密且在解密时长30 分钟内仍未到场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携带了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 数字证书的； （3）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4）投标人携带的CA数字证书已损坏的。 4.如非上述原因造成解密失败，可开启异常处理。
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在线质疑，政府采购平台>项目质疑管理 递交网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接收部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5-7418777/13834772277

4	其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其他要求	1.报价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于投标截止日之前；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二、定义

2.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在质保期内的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等事宜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品目清单”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及通知。

五、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

5.4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5.5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6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也不会以其作为评审依据或标准。

5.7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按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及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或现场考察。如果召开标前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6.7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

资格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投标人为了体现自身优势可另提供有关资料。（具体填写要求及部分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8.2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8.2.1 资格部分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6）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见‘投标文件格式’)；

8.2.2 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商务条款偏差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技术条款偏差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6）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自身成功签署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

（8）投标人企业简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9）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10）提供投标产品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材料,不涉及的投标产品可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3）投标人为体现自身优势所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加*项目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未加*项目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以视自身情况填写。

注：1、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由供应商的疏忽，造成投标文件编写错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额，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可以采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允许他人代缴、个人账户汇款缴纳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未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或缴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将缴纳凭证连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6）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天，须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a)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b)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c)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d)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e)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5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投标人可以视情况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8）**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投标报价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但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不涉及的内容可不响应）。

8.6.1 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6.2 节能、环保、绿色采购：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为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涉及政府绿色采购的要求：

对于未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前提下，对于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的投标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8.6.3 正版软件（如有）：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并按本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8.6.4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6.5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1）依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属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属于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内容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有效后，对其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与小微企业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有效后，对其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才能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5）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

8.6.6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7 政采智贷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九、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投标人可对表格格式及内容做适当调整，但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一、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签章。

11.3 投标人须注意：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其属于负偏离。

11.4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应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一致的电子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仅可对表格格式和内容作细微调整，不允许实质性变更。**

11.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的加密、修改、提交

12.1.1 供应商应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写工具”软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12.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允许供应商多次提交投标文件，每次提交将覆盖上一次提交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对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文件自行下载解密验证。

12.1.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传输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原则上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2 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十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十五、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需对开标结果进行线上签字确认，未进行确认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投标人确认。

15.3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若因“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招标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

十六、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时须持有采购人授权函，其他人不得参与评标。

1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十七、投标文件审查

17.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3 审核时，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其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4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J、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7.7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十八、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1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8.3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有权决定是否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响应。

十九、详细评审

19.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9.2 评标委员会对须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19.3 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十一、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评标结束后，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评标现场的任何资料。

二十二、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二十三、采购项目中止及废标情形

23.1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任何人均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3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3.4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四、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除法律法规规定告知的内容以外，采购代理机构不作其他事项的解释。

二十五、代理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费及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十六、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6.6 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公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26.7 违反 27.1-27.6所列规定，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保密

2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招标过程结束后，相关所有资料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27.2 除非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

27.3 投标人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27.4 如投标人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八、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十九、询问和质疑

29.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投标人进行书面答复。询问方式为线上询问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相关材料(递交时间以线上递交时间为准)。

29.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开标之日前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视为无效质疑。

29.5 质疑函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投标人；

（3）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4）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5）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10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十、违约处罚

3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内容及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三、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投标保证金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本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	本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本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本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本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地点	本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本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本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产品数量	本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要求	本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报价	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		

五、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 6 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近三年指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同类项目业绩是无人机供货业绩； 3.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自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票、回款单为准；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页，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二、技术服务部分 64 分		
1.技术部分评审因素	22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得 22 分。 1.加★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里加★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废标； 2.加▲的产品为重要性能要求，每有一项重要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不清、配置不详、有缺项漏项、有负偏离的扣 1 分；其余每有一项一般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不清、配置不详、有缺项漏项、有负偏离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 1.《技术偏离表》中“证明资料”一栏须填写“见投标文件第___页”。字样，标注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2.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需提供有效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对技术进行评判，而不以投标人自身应答及响应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仅做出响应而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无效应答； 3.加▲标注的产品为重要性能要求，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CNAS 或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佐证资料； 4.其余一般性硬件产品性能要求，可通过技术规格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第三方出具的 CNAS 或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产品彩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佐证资料；

		5.软件功能通过软件对应功能截图作为佐证资料； 6.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应标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②重点难点和关键技术解决方案；③具有确保送货时效性的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验收方案。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各部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项目培训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计划②由 CAAC 民航局认证无人机教员授课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各部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供货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产品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时间节点安排②由厂家认证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工程师与行业产品交付工程师组成专业团队，确保产品高效交付③运输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各部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保障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理方案 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各部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函；②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团队；③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方案，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各部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价格部分（30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折扣

（1）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规定，依据推荐清单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对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襄垣县大气环境无人机精准化监测溯源项目

2.项目概况：襄垣县大气环境无人机精准化监测溯源项目，主要内容有：1、搭载大气监测的轻型无人机6套；2、搭载光谱成像的轻型无人机4套；

3.最高限价：3931200.00元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搭载大气监测的轻型无人机	套	6	1776000	
2	搭载光谱成像的轻型无人机	套	4	2155200	
3	合计（元）	3931200			
以上所有设备采购包含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如适用)、税金及质保期维护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到货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运行维护方案(含检测报告、质保承诺等)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7.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质量问题需提供备品备件，执行国家三包政策相关规定。所有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须甲方签字确认后，开始质保。

8.运行维护期限：2年，供应商需提供维修服务及技术支持，运行维护期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深度保养服务；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常规巡检，及时排查并处理设备潜在故障，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飞控系统免费升级及运维。

9.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10.履约验收：

（1）最终用户负责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2）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招标人依据合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发现所提供设备与服务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需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供方按需方要求在限期内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逾期未完成服务要求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12.其他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二、技术要求

一、搭载大气监测的轻型无人机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配套说明	单位	数量
1.1	轻型无人机 ★本产品为核心产品	无人飞行器	1. 裸机重量：≤1900 克 2. 最大起飞重量：≥ 2000 克 3. 尺寸（不含桨叶）：≤长 380 毫米 × 宽 420 毫米 × 高 220 毫米 4. 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5. 最大下降速度：≥8 米/秒 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米/秒 ★7.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8.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500 米 9. 最长飞行时间：≥50分钟 ★10.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 至 50° C 11. 防护等级：≥IP55 12. 定位功能：支持 RTK 高精度定位 1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 公里 14. 避障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可实现六向避障 15. 返航功能：具备智能返航及低电量返航功能 16. 广角相机：具备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17. 中长焦相机：具备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18. 长焦相机：具备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800 万 19. 数字变焦：长焦相机 16 倍（混合变焦不低于 112 倍） 20. 拍照模式：单拍、定时拍、智能拍照、全景拍照	1.含二年无人机机身保险和二年三者险、一次深度保养服务。	套	6

			21.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22. 近红外补光灯：视场角 6°，照亮距离 100 米 23.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 × 512 24. 热成像相机-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25. 热成像相机-测温范围：高增益模式：-40℃至150℃；低增益模式：0℃至550℃ 26. 热成像相机-其他功能：（1）支持超分模式（2）调色盘：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 1/彩虹 2（3）支持28倍数码变焦 27.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2	轻型无人机 ★本产品为核心产品	轻型无人机配套无人值守机场	1. 整机重量：≤60kg（不包含飞行器） 2. 外形尺寸：≤长 700 mm × 宽 750 mm × 高 800 mm 3. 输入电压：100 V～240 V（交流电），50/60 Hz 4. 输入功率：最大 800 W ★5.工作环境温度：大于-25° C至50° C ★6.防护等级：≥IP55 7.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小于等于 1 cm+1 ppm（RMS） 垂直精度小于等于2 cm+1 ppm（RMS） 8. 充电时间：从15% 充至 95%小于30分钟 9. 机场内置空调：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10. 备用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 11. 备用电池续航：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4小时 12. 4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SIM卡通过4G实现网络接入 13. 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需要15秒内起飞 14.机场监控：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 15. 内置传感器：需要内置风速、雨量、环境温度、水浸、舱内温度、舱内湿度传感器 16. 部署与功能：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蛙跳飞行（A 机场起飞→B 机场降落）支持搭配中继站提升信号距离 17. 扩展能力：提供供电、数据接口及安装空间，支持边缘计算	1.含二年无人机机身保险和二年三者险、一次深度保养服务。	套	6

1.3	轻型无人机	轻型无人机飞控软件	1.指挥调度统览：基于GIS地图实现无人机全域可视化监管，实时展示无人机位置、飞行状态、任务进度、续航等，支持一键调度与全局态势统览，满足日常巡检与应急指挥。 2.智能航线管理：支持可视化区域绘制、智能航线规划、航线编辑与保存，支持自定义巡检路径，可实现自动起降、自动巡航、断点续飞与航线复用，提升作业自动化水平。 3.无人机设备管理：支持无人机及挂载设备信息管理、台账维护、在线状态监控、运维记录、使用时长统计与权限管理，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统一管控。 4.现场实况直播：支持无人机实时视频回传、画面直播、云台控制、点位抓拍与录像存储，可直观查看现场水域环境与作业实况，便于远程监管与应急处置。 5.实时巡查调度：支持异常事件快速上报、任务实时指派、处置过程跟踪与结果反馈。 6.定时巡查管理：支持按日/周/月设置定时巡查任务，支持任务自动启动、自动执行与结果自动回传，可实现无人值守常态化水域巡检。 7.该平台最大允许接入和管理无人机的数量不得低于15台（配套存储服务器和带宽的要求除外）	已含大气检测无人机和光谱成像无人机的管控	套	1
2	配件	轻型无人机电池	无人机标配 1 块电池（标配电池不再单独算费用）， 每台无人机满足全天候的作业要求，每台需要额外采购 3 块； 1.容量：≥6500毫安； 2.循环次数：≥350次； 3.最大充电功率：≥1C		块	18

3	无人机载气体监测系统	无人机载气体监测系统	1.本项目主要监测的参数为TVOC、H2S、NH3、PM2.5、PM10、SO2、NO2、O3、CO、CH4，分为6套设备进行实现。监测指标 PM2.5、PM10、NO2、CO、SO2、O3设备4套；监测指标TVOC、H2S、NH3 设备1套；监测指标CH4 设备1套，各套产品根据所需监测气体配备对应气体检测传感器，具体设备规格及功能要求如下： 2.设备尺寸≤122x88x88mm，质量≤250g； 3.平台具备地图漫游功能，支持记录地图的当前视角，用户可设置多个关键帧并一键播放，实现自动地图漫游，便于巡查回放、汇报展示，帮助用户高效展示重点区域或任务路径； 4.平台支持地图轨迹联动渲染，实时同步设备移动路径与数据点位，轨迹可视化效果支持点云图、六边形网格图及空气污染物浓度实时变化曲线图，且可动态调节点云半径与网格边长大小，自由切换空间分辨率，六边形数据网格内可展示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多个数据指标，便于用户进行比对分析提升综合研判能力； 5.平台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支持通过单/双/四视图切换展示不同数据情况； 6.平台历史数据展示支持2D/3D点云、2D/3D网格、2D/3D插值三种可视化效果呈现方式，且折线图数据支持与呈现的可视化数据一一对应显示，便于后续数据分析； 7.平台支持对历史数据进行自定义区域数据统计，便于用户统计重点关注区域的数据情况，内容包含面积大小、原始数据点数量、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中位数； 8.平台支持导入.tif/.tiff的正射影像图和.glb/.gltf的3D模型文件，便于综合分析研判； 9.平台历史数据支持导出为CSV、GeoJSON、Shapefile文件格式便于迁移归档； 10.气体检测传感器规格： （1）应具备内置高量程TVOC监测模块，目标气体：电离势能<10.6eV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方式：PID光离子化，可用量程：0~50ppm，检出限≤5ppb； （2）应具备内置高量程H2S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90ppm，检出限≤20ppb； （3）应具备内置高量程NH3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00ppm，检出限≤1ppm；	1.包含气体监测系统软件 2.含二年气体传感器保险	套	6

			（4）应具备内置可吸入颗粒物检测模块，检测方式：激光散射/光散射，检测 PM1.0、PM2.5、PM10 三种数值，量程：0~1000ug/m3，检出限：1ug/m3，具备湿度校正算法，可在宽湿度范围提供较为准确的测量值； （5）应具备内置高精度 CO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1ppm，检出限≤5ppb； （6）应具备内置高精度 NO2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1ppm，检出限≤5ppb； （7）应具备内置高精度 O3+NO2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1ppm，检出限≤5ppb； （8）应具备内置高精度 SO2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5ppm，检出限≤5ppb； （9）应具备内置 MP-TDLAS 甲烷监测模块，检查方式：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吸入式，非遥测，可用量程：0~10000ppm，检出限≤2ppm；			

二、搭载光谱成像的轻型无人机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配套说明	单位	数量
1.1	轻型无人机	无人飞行器	1. 裸机重量：≤1900 克 2. 最大起飞重量：≥ 2000 克 3. 尺寸（不含桨叶）：≤长380毫米×宽420毫米×高220毫米 4. 最大上升速度：≥10米/秒 5. 最大下降速度：≥8米/秒 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米/秒 7.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8.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500 米 9. 最长飞行时间：≥50分钟 10.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 至 50° C 11. 防护等级：≥IP55 12. 定位功能：支持 RTK 高精度定位 1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 公里 14. 避障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可实现六向避障 15. 返航功能：具备智能返航及低电量返航功能 16. 广角相机：具备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17. 中长焦相机：具备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18. 长焦相机：具备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800 万 19. 数字变焦：长焦相机 16 倍（混合变焦不低于 112 倍） 20. 拍照模式：单拍、定时拍、智能拍照、全景拍照 21.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 22. 近红外补光灯：视场角 6°，照亮距离 100 米 23.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 × 512 24. 热成像相机-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25. 热成像相机-测温范围：高增益模式：-40℃ 至 150℃；低增益模式：0℃ 至 550℃ 26. 热成像相机-其他功能：（1）支持超分模式（2）调色盘：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 1/彩虹 2	1.含二年无人机机身保险和二年三者险、一次深度保养服务。	套	4

			（3）支持28倍数码变焦 27.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2	轻型无人机	轻型无人机配套无人值守机场	1. 整机重量：≤60kg（不包含飞行器） 2. 外形尺寸：≤长 700 mm × 宽 750 mm × 高 800 mm 3. 输入电压：100 V～240 V（交流电），50/60 Hz 4. 输入功率：最大 800 W 5. 工作环境温度：大于-25° C 至 50° C 6. 防护等级：≥IP55 7.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小于等于1 cm+1 ppm（RMS）垂直精度小于等于2 cm+1 ppm（RMS） 8. 充电时间：从15% 充至 95%小于30分钟 9. 机场内置空调：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10. 备用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 11. 备用电池续航：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4小时 12. 4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SIM卡通过4G实现网络接入 13. 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需要15秒内起飞 14.机场监控：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 15. 内置传感器：需要内置风速、雨量、环境温度、水浸、舱内温度、舱内湿度传感器 16. 部署与功能：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蛙跳飞行（A 机场起飞→B 机场降落）支持搭配中继站提升信号距离 17. 扩展能力：提供供电、数据接口及安装空间，支持边缘计算。	1.含二年无人机机身保险和二年三者险、一次深度保养服务。	套	4
2	配件	轻型无人机电池	无人机标配 1 块电池（标配电池不再单独算费用）， 每台无人机满足全天候的作业要求，每台需要额外采购 3 块； 1.容量：≥6500毫安； 2.循环次数:≥350次； 3.最大充电功率：≥1C		块	12

4	传感器	光谱成像指数分析仪	▲1.光谱范围：360nm-850nm； ▲2.光谱分辨率：＜10nm； 3.重量：＜200g； ▲4.光谱通道数：≥288； ▲5.光谱输出间隔：≤2nm； ▲6.空间分辨率：非成像； 7.探测器类型：CMOS； 8.供电电压：12V-24V/1A； 9.适配无人机：M3TD/M3D/M4TD/M4D； 10.曝光时间：52μs~100ms； 11.最小工作距离：20m； ▲12.可实时反演指数：总氮、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13.数据传输：自带4G通信模块，实时数据传输，光谱实时校准功能； 14.配套软件平台功能 ▲（1）数据管理功能：可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存储、解析与导出，支持数据实时展示及异常报警。 （2）数据可视化功能：可将监测数据、水质反演结果以图表形式呈现，直观展示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便于快速研判。 ▲（3）光谱分析功能：具备光谱解析、数据校准功能，可生成规范的光谱分析报表，满足检测需求。 ▲（4）水质反演功能：依托高光谱无人机实现水体全域数据采集，通过算法模型完成水质数字化反演，生成趋势曲线及空间图谱。 （5）权限分级管理功能：可自定义管理员、操作人员等不同角色权限，规范操作流程，保障数据安全与操作合规。	1.反演参数：总氮、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包含光谱水质分析软件。	台	4

注：1、加★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里加★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废标；

2、加▲标注的产品为重要性能要求，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CNAS或CMA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佐证资料；其余一般性硬件产品性能要求，可通过技术规格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第三方出具的CNAS或CMA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产品彩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佐证资料；软件功能通过软件对应功能截图作为佐证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

方组织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格式（参考）

资格部分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银行开户许可证等（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差表
（4）技术条款偏差表
（5）项目方案
（6）类似项目合同案例
（7）投标人企业简况表
（8）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9）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材料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

资格部分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银行开户许可证等（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承诺书

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所投货物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 定代 表 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授 权代 表 签 字：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六、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_____（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 项目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规定，已从我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电汇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若成交我方将以此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作为本次工程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我公司的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工程。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合同履约期限_____，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单位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总报价	备注
1		（小写）	
		（大写）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被视为包含不限于各项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如适用）、利润、税金及质保期维护服务费等。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一致）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供货时间）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1													
2													
3													
4													
...													

说明：1、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按所投包内产品对应逐项填写此表，并分别报出数量、单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参数应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正偏离	符合	负偏离		
1	投标有效期						
2	质保期						
3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4	交货地点						
5	交货方式						
6	质量标准						
	…	…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资料	备注
			正偏离	符合	负偏离		

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按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排版，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中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一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六、类似项目合同案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企业简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经济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名</td></tr>
<tr><td row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名</td></tr>
<tr><td>执业/职业人员</td><td colspan="2">名</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td><td colspan="8">供应商应提供其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td></tr>
</table>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参股）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本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2									
…	…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材料（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或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或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附后：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有）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有）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 推荐清单》。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章)：

日　　期:

商品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承诺书（如有）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中的产品（如有）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中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